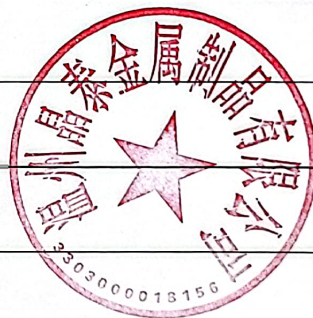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温州晶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套模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评审会	
会议时间	2022 年 8 月 4 日	
会议地点	温州晶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参会人员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张慧芳	浙江重和环资源有限公司	15122385282
谢明刚	浙江迪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90643761
金瑞峰	浙江迪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8358788869
王锦云	温州晶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3355778080
王锦云	温州晶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3355887053
王爱光	温州晶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8058372515



温州晶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套模具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 年 8 月 4 日,温州晶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温州晶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套模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试行)》,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晶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二路 480 号 2 幢 1 楼西边的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建筑面积 2055m²,主要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等组成。主体工程为一栋 4 层生产厂房(项目租用 1F 部分区域进行生产,其余部分为其他企业厂房),公辅工程主要包括消防系统、给排水系统;环保工程主要有废水处理、废气处理、噪声处理、固废处置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具备年加工 200 套模具的生产能力。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4 月,企业委托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晶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套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通过环评审批,批复文号:温环开审批(2022)86 号。审批生产规模为年加工 200 套模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3.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温州晶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套模具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符合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企业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备案情况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已全面实施雨污分流制。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温州经济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放。

2、废气

本项目热处理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尾气通过管道引至楼顶排放，排放高度 18m。

3、噪声

企业车间设备已合理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门、窗、墙体隔声能力；加强设备的维护与保养，防止因老化、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4、固废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淬火沉渣、废切削液、油烟净化器废油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其中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淬火沉

渣、废切削液、油烟净化器废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企业已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做到了防雨淋、防流失，且张贴有对应标识标牌及警示标志。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做到了零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污染物达标性

1、废水

根据《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温环发〔2022〕9号），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的无需对废水进行监测，根据工程经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基本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text{NH}_3\text{-N}$ 达到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限值；TN 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A级限值；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

根据2022年7月14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热处理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规定的相关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规定的排放浓度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根据2022年7月14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温州晶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二）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COD、NH₃-N、TN、VOCs，根据核算，企业COD、NH₃-N、TN、VOCs实际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件，及时公示竣工验收材料。

2、建议切实落实环境管理制度，设专人对固废进行管理，物料进出做好台账记录，确保将突发环境事件影响降至最低程度。

3、保持车间环境整洁、有序；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4、加强一般工业废物的管理，设专人对固废进行管理，设立一般工业固废储存区，同时做好一般工业固废进出台账记录；要求危废暂存区持续规范管理，地面需持续做到防腐、防渗，危废协议到期后及时与有资质单位续签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5、大力推行清洁生产，落实节能、节电、节水措施。

6、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有效维护和监测，确保各污染指标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温州晶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套模具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经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张慧芳

谢明明

李梅清

王锦云

王锦云

王锦云

